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68%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天创信息 68%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客户、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本次收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该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审计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金山                                  蒋孝安                                  刘善理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